

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研究

何本芳 蒋婕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对184家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2005~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分析,并据此提出加速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重污染行业 环境信息 披露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但伴随着经济高速增长的是资源高消耗,环境遭受污染,自然生态系统遭受严重破坏,大量宝贵的水土资源遭受损失。这种“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率”的“黑色经济”模式,引发了各种环境问题,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因此,环境信息披露的有关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

环境信息应披露哪些内容和采用什么形式披露?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如何?需要怎样改进?本文从我国上市公司2005~2006年年度报告中选取了重污染行业的184家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在指出现实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一、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总体披露比例不高。选取的样本公司仅占截至2006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1300余家的14%左右,而作为重污染行业的样本公司并没有全部披露,样本公司中披露环境信息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不高(详见下表)。其中,2006年较2005年披露比例略有上升,但两年披露的比例只有样本公司的七成多一点,披露比例靠前的是采掘业、电力行业、冶金行业。从2005年、2006年两年样本公司披露的数据来看,医药行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公司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纺织行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公司数量有所下降,其他行业变化不大。

上市公司各环境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比例统计表

行 业	样本数	披露公司个数		披露公司比例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纺织	28	19	17	67.86%	60.71%
电力、蒸汽	23	19	19	82.61%	82.61%
采掘	21	19	19	90.48%	90.48%
食品、饮料	20	15	15	75%	75%
医药、生物	19	10	15	52.63%	78.95%
金属、非金属	23	19	20	82.61%	86.96%
石油、化学、橡胶、塑料	30	22	22	73.33%	73.33%
造纸、印刷	20	15	15	75%	75%
合 计	184	138	142	75%	77.17%

2. 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完整。通过对样本公司2005年、2006年的年报进行分析,发现年报中披露的有关环境信息内容多种多样,各有侧重。

2006年与2005年的数据相比,2006年披露环境信息涉及的企业数目较2005年有所增加,但披露的这些信息大部分是反映环境支出方面的,其内容主要是:按现行法规要求对原有设备改造和重置的环保支出、新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支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情况、因环境污染严重而受到的惩罚、排污费、违反环境法规的罚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厂区改造绿化费等。同时,有关企业环保收益的信息也有一定的披露,主要有:企业采取环保措施受到的奖励、企业采取环保措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行清洁生产而减少缴纳的排污费、企业利用“三废”生产产品收入、国家拨给企业的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等。这些环境信息在我国目前的会计体系之下较容易获得,而较难获得的与环境有关的资产、负债的环境信息则没有披露,如采掘、石油、核电站等的预计弃置费就没有确认为资产和预计负债,也没有披露。从目前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来看,除了由于行业特点而必然存在的排污费、绿化费、税收减免、资源利用等内容,其他如环境诉讼、奖罚、环保投资等带有不确定性和不连续性的内容,披露时有一定的随意性,以致环境信息披露的连续性、相关性较差。

3. 披露形式不够规范。目前,上市公司多以财务报表附注或董事会报告形式披露环境信息。通过对样本公司的年报进行分析,发现年报中反映环境信息最多的是董事会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董事会报告中,主要在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环境政策变化及影响、公司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方案、新年度经营计划等方面披露了有关环境信息;而环保投资、排污费、绿化费等环境信息则主要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样本公司中的个别公司还披露了当期发生的重大环境事项,例如当期发生的环保诉讼、罚款等。此外,样本公司中几乎很少有公司采用其他的方式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既没有采用独立的环境报告来披露环境信息的,也没有采用在年报中增加独立部分的形式来披露环境信息的,且披露环境信息采用定性方式描述的多,采用定量方式描述的少。目前对环境信息的披露形

式尚未做出统一规定,企业完全是按照各自的偏好进行披露的,以致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缺乏可比性。

4. 环境信息披露缺乏制度保障。目前,披露环境信息几乎无法可依,随意性很大。综观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只是在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有两处涉及环保问题:一是在规定应说明的政策性风险时提到“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引致的风险”;二是在规定“募股资金运用”时,对属于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要求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但是,对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却没有关于环境问题的具体披露要求。由于缺乏明确的法规要求,企业在环境问题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做法不一,存在很大差异。披露方法随意性大,以致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

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建议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尚处于初始阶段,要上市公司全面、系统地披露环境信息还存在诸多制约因素。如环境会计的计量、成本确认等问题尚未达成共识,环境会计的一些理论问题尚未解决,这必然会影响到环境会计信息质量;与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难以协调企业逐利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会计市场普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内容不真实的问题等。因此,当前要顺利地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做出多方面的努力。

1. 逐步扩大环境信息披露的范围。目前,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呈现强制性和自愿性并存的局面。就近阶段而言,在企业自愿披露的基础上,政府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对企业提出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并对披露的有关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可以选择一些环境污染比较严重、对国民经济影响比较大的高污染企业作为试点,在立法上强制要求其披露环境信息,以逐步扩大环境信息披露的范围。

2. 加强环境会计计量理论研究。环境会计是一门新兴学科,许多理论问题尚在探索之中,国内外学者虽然做了多年研究,但与环境计量相关的基本理论仍很模糊,还在探讨之中。由于环境会计缺乏与实务相结合的理论支点,环境会计实务没有相应的理论指导,使得环境会计信息质量难以得到保障,以致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质量不高。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企业使用环境资源,必须对所耗用的资源和破坏了的环境付出一定的代价。这不仅需要采用一定的计量方法量化并反映于财务报表中,而且应确定一个合理的分配标准将环境成本在使用同一环境资源的不同企业、单位和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以充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由于相关理论还不够完善,很难找到这样一个合理的分配标准,使得企业很难反映其控制和耗费环境资源及补偿环境消耗的情况。同时,由于缺乏科学的定量方法及指标体系,使得需用货币计量的环境资产、环境负债、环境成本和环境收益等信息的披露缺乏可操作性。对此,会计理论界应深入地进行探讨与研究,尽快解决诸如环境成本计量、确认

等基本理论问题,以消除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中的障碍。

3. 建立环境会计信息加工和披露规范。修改《会计法》并制定环境会计准则和准则应用指南,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环境会计的地位和作用,使环境会计有法可依,具有可操作性,使环境信息披露有统一的标准。笔者认为,应比照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采取以下步骤:①修改《会计法》,把真实披露环境信息作为企业的法定义务,以法律形式确定环境会计的地位和作用。②加强对实务的指导,制定环境会计准则,将涉及环境会计的内容列入会计要素,扩充财务报表体系。③制定环境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依据会计准则设立相应的会计科目,如“弃置费资产”、“预计弃置负债”、“生产成本——自然资源消耗费”等等,规范环境会计实务,便于会计人员操作。

4. 加强政府和社会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督。企业考虑到自身利益,难以做到全面、如实地披露有关环境信息。因此,应强化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包括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和专项环境审计。其中,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进行的专项环境审计,可强化对环境会计的再监督,有助于环境会计的创建和环境信息的规范披露。

5. 规范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应逐步改变目前环境信息披露以定性描述为主、定量描述为辅的局面,制定一系列指标体系,如COD(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量,水、电、煤、石油的耗用量等,准确地反映大气、水质、噪音污染指标和资源破坏程度指标,以正确评价环境污染程度,使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详实、完整。另外,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形式也应做出合理规定,是采用在财务报表中增加环境资产、环境负债项目,还是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披露应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使披露的环境信息真实、可比。

6. 指定环境信息披露专门网站。目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方式各不相同,对环境信息的披露或有或无、或散布于年报和公司网站的角落,使得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难以获得真实、准确的环境信息。因此笔者建议,证券监管部门应设立一个专门的环境网站如巨潮资讯网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实时反映国家和企业的有关环境信息。环境网站既是企业的环境信息库,又是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企业环境信息的平台。这样,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上市公司既可通过环境网站披露各自的环境信息,树立企业的守信形象,又可通过环境网站获得外部相关信息。投资者通过环境网站能方便地查阅环境信息,客观地评价上市公司的环保工作。环境网站还能公众提供一个监督、反馈、检举、交流的平台,从而吸引更多的公众人士关注环保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瑶,王建明.材料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分析.环境保护,2005;5
2. 陈毓圭.环境会计和报告的第一份国际指南——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15次会议记述.会计研究,1998;5
3. 耿建新,房巧玲.环境会计研究视角的国际比较.会计研究,2004;1